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文件

兵科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师市科技局、科协，院校科研（技）处、科协，各有关单位：

《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兵团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兵团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验收管理,推动兵团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验收范围。凡经批准列入兵团财政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项目,在项目计划任务书到期后,均须进行验收。

第三条 验收原则。验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组织机构。兵团科技局负责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已认定的专业机构和师市、院校科技管理部门作为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组织机构。兵团本级财政拨款100万元及以上的,以及所有由兵直单位、兵团预算外单位牵头承担的项目,由兵团科技局委托已认定的专业机构组织验收。兵团本级财政拨款100万元以下的项目验收工作由师市、院校科技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兵团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抽验。

第五条 验收要求。项目验收和财务验收以任务书为依据。项目任务到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3个月内主动完成验收准备,在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验收申请以及相关资料,及时、真实、完整报送验收纸质材料,验收组织机构在此基础上3个月内组织开展验收。

第六条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一)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等完成情况。

(二) 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方案及应用效果,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 科技人才队伍培养等情况。

(三) 项目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

(五) 项目经费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以及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

第七条 验收专家。验收工作实行专家负责制, 验收专家须是兵团科技专家库内的在册专家。验收专家组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成且为单数, 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7 人,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财务专家不少于 2 人。验收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同一单位专家不超过 2 人。

第八条 验收方式。可采取会议验收、现场验收、通讯评议验收等方式。根据项目特点和验收需要, 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采取会议验收方式的, 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 在审阅材料、听取汇报、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 形成验收意见。

现场验收采取在项目实施现场召开验收会, 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检测或查定, 审阅相关资料, 形成验收意见。

通讯评议验收采取函审(或网评)的方式, 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评议, 形成验收意见。

第九条 验收程序。

(一) 申请及材料准备。项目负责人在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验收申请表、自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并按要求将相

关纸质材料一份报送项目推荐单位。

(二) 材料审核。项目推荐单位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修改完善；符合要求的，由项目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后将验收申请表和验收材料报送验收组织机构。

(三) 组织验收。验收组织机构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的项目，由验收组织机构明确验收方式，组织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依据任务书进行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

(四) 材料完善。项目承担单位在验收会后按要求完善验收资料。通过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电子文档提交，并将验收全套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验收组织机构审核。

(五) 成果登记。兵团技术市场办负责项目科技成果登记工作。项目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科技成果登记相关要求进行网上登记，并提交科技报告收录证明，获得成果登记证书。成果登记证书是完成项目验收必备条件，验收组织机构依据成果登记完成验收手续。

(六) 验收证书发放。项目承担单位在线填报项目验收证书，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验收组织机构。项目验收组织机构将组织验收的项目全套验收纸质材料报送兵团技术市场办审批。兵团技术市场办相关责任人签注验收审批意见，加盖兵团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专用章，发放项目验收证书，完成验收手续。

(七) 材料归档。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组织机构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并归档。

第十条 验收材料。项目承担单位需按要求准备以下验收材料：

- (一) 验收申请表。
- (二) 项目任务书。
- (三) 项目自验收报告。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概述；解决的关键技术；取得成果情况（包括新品种、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新方法，样机，专利及技术标准，论文专著，人才培养，建成的试验基地、中试线、生产线等），成果转化、产业化及取得的效益情况，成果推广应用前景评价；组织管理经验、产学研联合机制与模式，存在问题及对策等。技术方面包括研究方法、过程和结果等；采取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实现途径和示范推广等。
- (四) 与项目成果有关的科研数据、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论文等）、技术标准等。提交的论文、专著等要标注项目编号及专项资金来源。
- (五) 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有关产品测试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报告，与项目产品相关的销售、服务的发票清单等。
- (六) 科技报告收录证明。
- (七) 项目财务验收所需资料。兵团财政拨款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兵团财政拨款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提供项目经费决算表（加盖财务公章）、专账支出明细表、主要支出或大额支出会计凭证复印件、自筹资金证明、预算调整证明。
- (八) 其他需要提供的验收材料，有调整事项需提交调整相

关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验收结论。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或实地考核、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含整改后通过）、“需要复议”、“不通过验收”和“结题”四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一）通过验收。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理，按期保质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含整改后通过）。

项目验收通过，且财务验收一次性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两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未使用完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退回。

整改后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退回。

（二）需要复议。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要复议：

1. 验收专家认为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全，不足以满足验收需要的。
2. 承担单位不能清晰答复验收专家询问的重要问题的。
3. 验收专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对于需要复议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修改完善验收材料，1个月内提出重新验收的申请。如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视为不通过验收。

（三）不通过验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通过验收：

1.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2. 未按期提交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等存在弄虚作假的；经费管理使用存在违规且拒不改正的；未按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项目验收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验收不通过的项目，按规定退回项目结余资金或全部财政资金，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停止其2-3年申报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四)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验收结论为结题的项目，按规定退回项目结余资金或全部财政资金。

第十二条 整改后验收。每个项目原则上有一次整改机会，项目承担单位应于1个月内完成整改，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验收组织机构，并提请重新验收。整改到位的验收结论为“整改后通过”，整改不到位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第十三条 延期验收。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到期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兵团科技局审批。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第十四条 逾期未验收。项目执行期到期1年以后，仍无故未完成验收或拒绝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予以通报，停止其3-5年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按规定退回财政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或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或个人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定和程序，记入信用记录；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在项目资金使用中有重大违规行为或整改不到位、或未及时足额退回结余资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拨单位在研项目资金、取消单位或有关人员项目（课题）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结果公开。项目验收完成后，验收结果在兵团科技局政务网站公开。信息公开须遵守国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成果管理。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兵团财政科技计划资助”（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Bintu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标注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十八条 过程监督。兵团科技局对验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纪检机构按照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师市、院校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兵团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兵团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兵科发〔2014〕5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2. 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附件 1

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类别: _____

申请验收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验收日期: _____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制

项目名称 及编号			
任务来源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申请验收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项目起止时间			
主要研究内容及任务完成情况			
提供验收的技 术文件清单			

项 目 主 要 参 加 人 员 名 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学历	工作单位	承担的主要研究任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申请验收单位 意见	领导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科技主管部 门或行业主管 部门)	领导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任务委托单位 意见	领导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 意见	领导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验字[] 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完成单位: _____ (盖章)

组织验收单位: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制

基本信息							
完 成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1. 大专院校 2. 科研院所 3. 企业 4. 其他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项目组织单位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成果形式 (可选多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论文论著	
	2. 研究(咨询)报告			3. 新产品 (或农业新品种)			
	4. 新装置			5. 新材料			
	6. 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			7. 计算机软件			
	8. 技术标准			9. 专利			10. 其它
	专利申请(件)	发 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专利授权(件)	发 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发表论文(篇)	论文总数	科学引文索引 (SCI)			工程索引 (EI)	
	出版科技著作	(部)		制定技术标准		(个)	
新 产 品	(个)		农业新品种		(个)		
建成新装置	(套)		新 工 艺		(项)		
新增产值(万元)			新增销售额(万元)				
新增利税(万元)			出口创汇(万美元)				
项目经费总投入	合计:		其中兵团拨款:				

计划任务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主要是：发表的论文、技术标准、专利、新工艺、新产品，技术来源及其它

项 目 主 要 参 加 人 员 名 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学历	工作单位	承担的主要研究任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验收专家组名单 》

序号	验收专家组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6						
7						
8						
9						

验 收 意 见

验收专家组组长:

副组长: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任务委托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兵团科技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